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雪华以及不超过 33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就上述交易拟定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陈雪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发[2004]118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上述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内容，经审慎分析，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上述议案内容充实、完整，涵盖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各个重要方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构成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具有可操作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上述议案需要且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部分议案需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合理、切实可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充实公司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对于公司增强竞争力和长期战略发展是必要和可行的。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能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4、《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的结合，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我们一致同意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有利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我们一致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6、我们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雪华先生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构成关联交易表示理解。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有关发行方式、定价原则、限售期等安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不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鉴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陈雪华拟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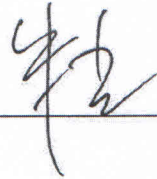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 光

签字: _____



余伟平

签字: _____

钱柏林

签字: _____

日期: 2020年5月22日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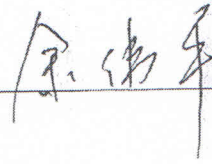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朱 光

签字: _____

余伟平

签字: _____



钱柏林

签字: _____

日期: 2020年 5 月 22 日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 光

签字: _____

余伟平

签字: _____

钱柏林

签字: 钱 柏 林

日期: 2020年 5 月 22 日